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單

113.12.31(113)旺總精算字第1130002865號函備查

保險單號碼：1200 第 15NPUA000394 號本單係 120014NPUA000431 號續保

要保人：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 統一編號：67771890

要保人住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97-1號

被保險人：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長期照護型)、詳其他說明 統一編號：67771890

住所(通訊處)：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97-1號

保險期間：自民國115年03月20日中午十二時起至民國116年03月20日中午十二時止

承保險種類別：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經營業務種類：護理之家及安養中心
 營業處所數量：共計 1處
 營業處所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高楊南路97-1號A、B棟

承保項目：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NT\$6,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NT\$30,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NT\$3,00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NT\$66,000,000.00

每一事故自負額：NT\$50,000.00

總保險費：NT\$100,600.00

其他說明：桃園市私立龍祥精神護理之家、桃園市私立龍祥護理之家

本保險單適用附加條款：NPUA00、CAA1785、NPUA05、NPUA06、NPUA08、NPUA13、NPUA54、CAA30、CIA1334、CIA1336、CIA1338

00Y7-168-3485-9168 服務人員：BR0010新泰分行/賴宥勳/PA3G610504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 或網站(網址：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否則如有任何意外事故發生，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總經理 劉自明



中華民國

一一



三

月

十一

日立於

台北市

校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NPUA05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105.09.30(105)旺總精算字第159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或至本公司索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NPUA06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112.07.31(112)旺總精算字第100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NPUA08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5.09.30(105)旺總精算字第159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NPUA13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105.10.20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NPUA54 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

100.12.30(100)旺總精算字第1993號函備查修訂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事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被養護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營業處所內外從事對被養護人之餵食過程中，因疏忽或過失所致被養護人體傷或死亡。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陪同被養護人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從事活動所致被養護人體傷或死亡。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養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被養護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之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養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 四、被養護人非因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600 萬 元為限，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3,000 萬 元為限，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300 萬 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限制；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 NT\$50,000.-，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02)2776-5567 FAX：(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CAA30 旺旺友聯產物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13.04.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8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旺旺友聯產物營繕承辦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或地陷之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 三、地震：係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第三條 一次事故

本附加條款對於一次事故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二、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 三、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個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一次事故。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7590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或至本公司索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CIA1334 旺旺友聯產物經濟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1.12.30(111)旺總精算字第435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經濟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主保險契約，係指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及旺旺友聯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CIA1336 旺旺友聯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1.12.30(111)旺總精算字第4360號函備查

第一條 傳染病除外不保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旺旺友聯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性疾病的任何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傳染性疾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一、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二、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三、該疾病、傳染性物質或媒介造成身體傷害、疾病、精神痛苦，或對於人類健康、人類福祉或其財產造成損害或威脅。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主保險契約，係指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IA1338 旺旺友聯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1.12.30(111)旺總精算字第4362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旺旺友聯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

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稱主保險契約，係指一般責任保險、專業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其他財產保險、個人綜合保險、商業綜合保險、信用保險及旺旺友聯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 (一)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 (二)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CAA1785 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一般責任保險適用）

113.04.30(113)旺總精算字第0483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旺旺友聯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旺旺友聯產物電腦病毒駭客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一般責任保險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電腦病毒或駭客行為所致之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資料、程式或軟體之毀損或滅失；
 - 二、資料無法取用，硬體、軟體或積體電路之功能故障；
 - 三、前兩款所致之營業中斷損失；
- 但因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一般責任保險，其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wunion.com>
- 八、投保時，請 貴客戶務必詳閱業務員所提供保單條款或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查詢→產險→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查詢並詳閱本公司所揭露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三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24-024 免付費專線。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年7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話：(02)27765567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5 年 03 月 11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311000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本「保費、利息、追償款、手續費及其他依法辦理事項之收入等」 收據印花稅總繳	
董事長	洪吉雄

保戶	要保人：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被保險人：桃園市私立龍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詳其他說明		
保單號碼	1200-15NPUA000394	批單號碼	NIL
保險費	新台幣 壹拾萬零陸佰元整		NT\$***100,600.00
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03 月 20 日 至 民國 116 年 03 月 20 日止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將保費直接匯入本公司名下銀行帳戶或開立本公司抬頭禁背即期支票。
本收據未具備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章無效

經紀人 3485-9168 BR0010新泰分行/賴宥勳/PA3G610504

總經理



收費員



NO:L 1432305

第一聯：收據正本聯